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上诉受理（尚未开庭）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广钢”）为本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、二审被上诉人；
- 涉案金额：本次上诉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4,332.22万元（未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）；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一审诉讼情况

2024年4月，河南广钢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驻马店中院”、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告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化股份”）享有破产债权为32,075.29万元（该金额为暂定金额，最终根据审计评估结论确定）。（注：管理人确认原告债权金额为5,249.57万元，争议金额暂定为：32,075.29万元-5,249.57万元=26,825.72万元）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（二）一审判决情况

2025年4月，河南广钢收到驻马店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24】豫17民初19号），具体判决如下：

- “1、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告骏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168,113,649.34元；
- 2、驳回原告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,383,085.96元，鉴定费330,000元（包括审计费165,000元、评估费160,000元及原告申请评估鉴定人员出庭费用5,000元，原告河南广钢已预交），共计1,713,085.96元，由原告河南广钢负担696,542.98元，被告骏化股份负担1,016,542.98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”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

（一）公司不服驻马店中院的一审判决，已于2025年4月就该案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“1、撤销原判决第一项；
- 2、改判确认上诉人河南广钢对被上诉人骏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为311,435,865.80元；
- 3、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注：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为：311,435,865.80元 - 168,113,649.34元=143,322,216.46元）”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立案通知及传票（案件号为【2025】豫民终165号），该案件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将于2025年5月29日开庭。

（二）公司收到骏化股份《民事上诉状》，骏化股份不服驻马店中院的一审判决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“1、请求依法撤销(2024)豫17民初1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项判项，确认被上诉人对上诉人享有普通破产债权 3,108,853.92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及鉴定费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6日